

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HS300B溢价风险提示公告

近期,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)旗下华安沪深300B份额(场内简称:HS300B,代码:150105)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,2020年3月20日HS3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.7650元,相对于当日1.542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,溢价幅度达到14.39%。截止2020年3月23日,HS3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.7650元,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。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,可能遭受重大损失。

为此,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:

1、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资管新规》)要求,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,应在《资管新规》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,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,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。

2、华安沪深3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、高收益的特征。由于华安沪深3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,华安沪深3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安沪深300份额(场内简称:华安300,场内代码:160417)净值和华安沪深300A份额(场内简称:HS300A,场内代码:150104)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,即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,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。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。

3、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交易价格,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,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,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。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。

5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6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

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4日